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薛绍勇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29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中路972号6号楼一单元302号。身份证号：130535198801290435。

被执行人：艾合买提·玉山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5月27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410号4号楼3单元403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219780527403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791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合买提·玉山的存款、收入4350元（其中本金4300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合买提·玉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合买提·玉山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